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经股东大会审议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行选聘。聘任董事王秋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兆军先生、陈跃鹏先生、王新国先生、左辉先生、王旭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兆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提名，拟聘任王新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在王新国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陈爱珍、郭亚雄、鲍国明

2013年6月18日